(上接A33版)

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恒投资持有本公司39.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6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持股比例约为3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约为52.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朱国锭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中《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100%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评估值为38,154.8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5.08%。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恒博瑞100%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八）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2010年末和2011年末，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84.04万元和1,288.23万元。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全体股东已于2012年5月16日出具承诺：保证在2012年5月30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2012年5月30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假定中恒博瑞已在2012年5月30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不再发生，则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相对大盘和同行业板块的累计涨幅已超过20%，短期内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同时，公司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为提高整合绩效，公司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500万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稳步向上

2010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0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3,328.88万元，同比下降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9.57万元，同比下降13.59%。2011年，凭借新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完善，公司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8,265.25万元，同比增长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17万元，同比增长34.70%；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即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率均超过20%。201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74%和20.70%，分别达6,409.84万元和1,002.97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高频开关电源产业，主要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我国通信和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国家电网公司明确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将有利于直接带动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2008年以来，公司介入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目前已掌握交流充电桩、充电机等设备的生产技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的推广，公司该项业务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公司该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二位。而中恒博瑞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直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将能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年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43元增厚至交易后的0.60元，提升明显。

2、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在通信及电力领域有广泛应用。中恒博瑞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和电厂、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另外，中恒博瑞正在大力发展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随着浙江省电力公司充换电服务建设的推进，公司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与公司智能充电站产品将形成有机结合。至此，中恒博瑞既可以拓展其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也可以提升智能充电站的整合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地处浙江杭州，中恒博瑞地处首都北京，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地域上形成南北互补效应。

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中恒博瑞4.20%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控制中恒博瑞37.72%股权，为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中恒博瑞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过去两年也未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恒博瑞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下属相关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18日起停牌。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年5月16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博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捷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恒博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浩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订《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下转A35版)

(上接A33版)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评估值为17,310.14万元，评估增值6,253.38万元，增值率56.56%。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8,154.87万元，增值27,098.11万元，增值率245.08%。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38,154.87万元。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所持的4,117.5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朱国锭所持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除此之外，收购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指定代表：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2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披露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为能够准确了解本次重组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朱国锭先生和周庆捷先生均属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国锭董事长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泓、赵燕士、徐德鸿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2名关联董事朱国锭、周庆捷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泓、赵燕士、徐德鸿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2名关联董事朱国锭、周庆捷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软通”）、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杨景欣及胡淼龙（以下合称“认购方”），以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中，部分由认购方以其拥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恒博瑞”）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其他由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询价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目标资产

认购方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交易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为38,154.87万元。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价格为38,154.8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公司同意并已分配完毕的中恒博瑞2011年度利润除外），认购方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照其在中恒博瑞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数量

1、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3,654,595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即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47,20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

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公司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认购方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1－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目标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作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目标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2—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4日9: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3日—2012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3日15:00至2012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4.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5 目标资产

2.6 交易作价

2.7 审计、评估基准日

2.8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2.9 发行数量

2.9.1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2.9.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上市地点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6月1日上午8: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4	中恒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64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4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05
4.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6
5	目标资产	2.07
6	交易作价	2.08
7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9
8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2.10
9	发行数量	2.11
9.1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2.12
9.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2.13
10	锁定期安排	2.14
11	上市地点	2.15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6
13	募集资金用途	2.17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8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3日15:00至2012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志云、宋钰锟

2、联系电话：0571-86999838

3、传真号码：0571-86999755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4.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5	目标资产			
6	交易作价			
7	审计、评估基准日			
8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9.1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9.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10	锁定期安排			
11	上市地点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	募集资金用途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